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208號

原告 永昌振
林淑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蒲衛屏間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基交簡附民字第22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，限於「因犯罪而受之損害」始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告因被告犯刑法過失傷害罪而身體受傷所致之損害，固得於附帶民事訴訟求償，然關於財產上損害部分，由於過失毀損行為並非犯罪行為（刑法之毀損罪限於故意行為），無從於附帶民事訴訟求償，然依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要旨，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而原告永昌振就財物受損部分請求被告賠償機車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950元、雨衣1,350元，共1萬9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原告林淑惠就此部分請求被告賠償雨衣、安全帽1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各該財物受損部分之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洪儀君